**曲司发〔2020〕2号**

**关于开展涉老年人赡养矛盾纠纷排查**

**化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家庭美德教育，建立团结和谐的家庭关系，根据市委、市政府和济宁市司法局扶贫攻坚“每日清零”行动安排部署，结合我市扶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建设相融合、一体建设的思路与任务，用法治思维推动道德建设，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核心，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准绳，集中开展涉老年人赡养矛盾纠纷化解专项行动，做到应调尽调，在扶贫攻坚路上，切实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广大老年人的合法利益，为老年人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老有所养，一个都不能少”的目的，形成“爱老、助老、敬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内容及时间**

**这次专项行动活动共分三个阶段，时间从2020年4月开始，到2020年10月结束。**

**（一）宣传阶段（4月上旬）**

**1.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积极营造尊老敬老的法治氛围。广泛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广场、公园、镇、村等人流集中的地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法治文艺演出、开展法律咨询、制作宣传专栏等形式，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全社会知晓老年人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以及老年人享有的合法权益、维权的程序和途径，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风尚。**

**2.拓展宣传平台，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意识。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进社区、进农村，以大众化、常态化、生活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社区及楼宇、农村及农村大院的宣传阵地，着重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婚姻家庭、社会生活及财产继承赡养义务等一系列关系到老年人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法律知识普及，让社会及家庭成员明确老年人的法律权益，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义务和道德责任，让老年人树立维权意识，知晓寻求法律帮助的途径。**

**（二）攻坚阶段（4月中旬-8月）**

**1.强化源头预防集中排查，切实化解涉及老年人赡养等各类矛盾纠纷。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把超前预防与主动化解相结合，要积极开展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民间纠纷的集中排查工作，对可能发生的涉及老年人的纠纷苗头，及早发现、及早预防；对已经发生的涉及老年人权益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扶养等热点、难点纠纷，强化对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心理疏导和教育，使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要认真摸排，针对不赡养老年人矛盾纠纷典型事件进行造册登记，各司法所每月25日前上报赡养老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案件情况至促进法制科。**

**2.推进便民调解应调尽调，倾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行“流动办公”，各司法所组织调委会，第一时间深入农户院落，通过现场登记、勘察、笔录、调解，现场签订调解协议书等形式，让老年人不跑远路，不花钞票，不打官司，不伤感情，就地就近解决问题，避免老年人的诉讼之苦。针对拒不赡养老人的情况，由老人提出申请诉讼，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查，代写诉讼文书，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无偿进行代理诉讼，力争实现“应援尽援”。镇（街）、村（社区）法律顾问，要运用法律手段帮助老人依法维护和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三）巩固提升阶段（6月-10月）**

**通过专项行动开展，各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和为贵调解室建设达到100%。对各项纠纷要及时调处，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要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完善老年人赡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常态化机制，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实现工作从源头上抓、从根子上抓，努力变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解，变事后调解为事先预防，变集中化解为随时化解，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对脱贫攻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赡养老人矛盾纠纷，及时登记汇总，完善工作台账，对各种矛盾问题的成因、类型、数量等情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全覆盖。做到每个矛盾纠纷发生有人管，一纠纷一卷宗，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要加强对贫困村矛盾纠纷调解回访工作，提升当事人对纠纷调解的满意度，助力扶贫攻坚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司法局成立老年人维权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王龙同志任组长，张文峰、马洪新同志任副组长，各司法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张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活动日常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镇（街）司法所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三）统筹兼顾。通过这次活动要把开展老年人赡养矛盾纠纷专项活动同加强和改进工作结合起来，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坚持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坚持正面引导、分类施教，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各镇（街）、各单位要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活动情况、典型事例、创新经验、推广做法，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专项活动办公室。市司法局将适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专项活动成效，作为年终考核参考依据。**

**曲阜市司法局**

**2020年4月2日**